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士檢家網108撤緩367字第4909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8年度撤緩字第267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黃亞平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8年度撤緩字第267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，業於108年12月17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被告黃亞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網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